附件：

兰州大学文学院资料室借阅规则

文学院资料室采取开架借阅形式，由读者根据图书分类自行在书架取书，前往宏远楼B413办理借还登记手续。

一、借还规则

1.借书须持本人校园卡前往宏远楼B413借还书籍。不能使用他人校园卡或将校园卡转借他人使用，如违反规定，对借用双方实行暂停借阅权限2周。

2.外借图书的借阅期限均为30天。

3.借书前应先还清超期图书，再查看借出数量，明确可借图书数额，以免选中图书后因超过限额不能借出。

4.借书前要检查选中的图书有无严重污损、缺页、划线，若有应预先声明，由借书工作人员盖章处理。

5.图书借出后读者应妥善保管，如图书被水浸、污损、缺页、划线等，需承担相应处罚。

二、借阅权限

（一）图书借阅数量

按需借阅，适量借阅。

（二）借阅权限的注销

1.学生离校、退学、休学时，须将所借书刊归还资料室。

2.教职工退休、调动、离职时，须将所借书刊归还资料室。

3.外籍教师或留学生离校，须将所借书刊归还资料室。如本人离校所借书刊未还，由所属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追还赔偿。

三、借书逾期及书刊赔偿

（一）图书丢失

1.2000年（含2000年）以后版本的普通图书按原价5倍赔偿；1999年（含1999年）以前版本的普通图书、外文原版书、工具书，馆藏有复本及新版本的，按原书价10倍赔偿；馆藏无复本及新版本的，按原书价20倍赔偿；

2.多卷书中的1册，又不能单册零购，按整套图书平均单册价的10倍赔偿；

3.中文期刊合订本：复本2册以上，按原价3倍赔偿；复本1册，按原价4倍赔偿；无复本，按原价5倍赔偿；均加收装订费10元；

4.中文现刊按合订本价格赔偿，不加装订费；

5.外文现刊、外文期刊合订本按原价3倍赔偿，或由读者自行复印相同版本交回，并交装订费20元；

6.书刊在赔偿后，半年内找到并完整无损，可持书刊及赔款收据退回赔款。

7.凡遗失、污损书刊，查不到原价或市价时，由图书馆采购部门按照同类书价估价；如果买回原书，应同时交图书加工费2元。已赔偿的图书，在赔偿之后半年内找到，并完整无损，可持书籍赔款收据，退回赔款。

（二）涂划、污损书刊

一般书刊每页罚款1元，图标类每页罚款2元。损坏书刊若以同版本赔偿时，被损坏书刊经注销后，可退给本人，如果赔款则不退给本人。

（三）图书过期惩罚

借阅普通中文图书，期限为30天。临近期限，可选择续借。逾期按照相关规定需缴纳滞纳金。超期且未续借达3次以上，停止借阅权限六个月。

（四）偷窃书刊者处理办法

1.追回原书；

2.通报偷窃者所在单位并上报学院给予相应的处分；

3.处以所偷书刊价20倍以下的罚款（珍贵书刊加重处罚）；

4.停止借阅权限一年。